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、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》，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）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2 人（监事杨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监事会主席关付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关付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